

##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土地收储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土地收储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收到实施规划搬迁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号)，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6 月 2 日分别发布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号)、《关于土地收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号)，公司正式启动规划搬迁事宜，并将公司名下土地证证号为滨国用(2014)第 9399 号、滨国用(2003)第 5515 号、鲁(2019)滨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8593 号的土地交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政府”)收储，政府按照收储土地处置情况给与公司相应的补偿与奖励。

2021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规划搬迁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号)，公司新厂区正式投产运营。

详情请参阅以上公告。

#### 二、土地收储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政府拨付的土地收储补偿费用 1,217.19 万元，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土地收储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收储款项的支付由政府财政统筹安排，后续收储款项具体到账时间暂不确定。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土地收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